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碧智
電話：08-7320415#3616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145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 (4860728_11301458100_1_4860728_11301458100_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6-1教師運用均一自主學習資源輔助差異化教學培力工作坊」寒假場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辦理期程：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三、地點：本縣竹田國小。
- 四、本縣均一基地學校種子教師務必參加並開放計畫學校其他教師與本縣有興趣教師參與，預計40人，請惠予所屬參與人員公假登記。

正本：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112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6-1 教師運用均一自主學習資源輔助差異化教學培力工作坊~寒假工作坊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 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跨校教師共備培力的歷程，建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提升教師運用評量診斷報告的教學知能，發展適用於學習扶助適性化教材教法與評量。
- (二) 落實跨校社群專業對話，進行跨校種子教師推動數位自主學習教學資源於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之運用。
- (三) 結合本縣科技化學習扶助發展重點，進行教師專業對話，探討教學現場問題，分享與討論教學經驗改進教學技巧，回饋應用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均一教育平台基金會、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2 年 08 月日至 113 年 6 月

五、實施對象：本縣 112 學年基地學校及種子教師名冊如下：

國中			國小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1	鹽埔國中	王慧君	6	竹田國小	劉涓溱	13	海豐國小	吳佩軒
2	瑪家國中	謝汶親	7	竹田國小	陳怡蓓	14	潮和國小	沈怡辰
3	恆春國中	張清俊	8	西勢國小	許護原	15	永港國小	謝佩蓉
4	滿州國中	王毓勵	9	唐榮國小	黃釋賢	16	大同國小	陳宥臻
5	獅子國中	呂秀玲	10	舊寮國小	邱詠琪	17	里港國小	蔡叔芳
			11	萬安國小	林淑惠			
			12	前進國小	許睿儀			

六、實施方式與內容(僅列寒假場之種子教師培訓與增能研習)：

-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辦理 6 小時增能研習，共 1 天。

(二) 參加對象：本縣均一自主學習種子教師務必參加，並開放計畫學校其他教師與本縣有興趣教師參與，預計 40 人。

(三) 課程內容：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寒假場	113/2/5(五) 6 小時 竹田國小 二樓均一教室	08:50~09:00	報到	竹田國小團隊
		09:00~12:00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1	屏大附小黃碧智
		12:00~13:30	休息	竹田國小團隊
		13:30~16:30	種子教師共備 教材研發與實作	屏大附小黃碧智

七、成效檢核：

- (一)發展適用於學習扶助適性化教材教法與評量模組，供學習扶助教師於教學上運用。
- (二)委員入校輔導後，立即回饋教師教學精進策略，提升輔導成效。
- (三)以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教師教學成效，以作為續年度計畫內容繕寫及修正之參考。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 (一)由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九、出席研習教師及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一、承辦本計畫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及種子講師，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